

## 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04G00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第 23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发行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二、根据第 23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
- 三、请发行人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

四、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中债券发行人、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三者之间的违约责任是否已明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中国证监会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号)。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处罚委)行政处 罚决定书【2013】46号)。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被中国证监会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7号);于 2015年被中国证监会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0号)。

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沪证监决【2014】7号)。

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王奇全 曹旭

电话: 68810727 68820327



- 40